

附件五（保護事件強制採驗前聲請法官許可用-因有事實可疑而有採驗必要）

法院少年保護官聲請辦理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查少年 因 法院 年度少護字 第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（施用毒品）事件，經裁定諭知保護管束處分確定，自民國 年 月
日開始執行。茲因少年有下列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驗其尿液之必要：

- 鼻孔或眼睛發紅、流淚、流鼻水、瞳孔放大、眼球震顫、目光呆滯。
- 肢體不自主顫抖、步伐不穩、手眼不協調、盜汗、心跳加速、皮膚起紅斑疹、身體有異味。
- 說話含糊不清、喋喋不休。
- 注意力不集中、心神恍惚、意識不清、記憶衰退、認知判斷錯誤。
- 昏睡、疲倦或失眠等睡眠障礙、食慾不振、體重下降。
- 易怒、焦躁不安、情緒沮喪或亢奮。
- 活動力亢進或變動頻繁。
- 學業或工作表現退化、休閒活動異常與人際適應敏感、退縮或有攻擊傾向。
- 其他：_____

經於 年 月 日通知少年到院採驗，惟少年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
到場而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採集尿液
，因 等事實，仍認應為採驗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許可進行強制採驗。

謹陳

股法官

少年保護官

年 月 日

法官批核意見

法官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
其他指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
法官核章	_____ 年 月 日